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26號

在2009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MH, JP

陳健波議員，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JP

缺席議員：

黃容根議員，SBS,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財政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梁鳳儀女士，JP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二)甘伍麗文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馬朱雪履女士

主席注意到在席的議員未足法定人數，於是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印度)令》(於2009年4月30日刊登憲報)	73/2009
2. 《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更改附表：印度)令》(於2009年4月30日刊登憲報)	74/2009
3. 《領事協定(第3條的適用範圍)(印度)令》(於2009年4月30日刊登憲報)	75/2009
4.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意大利)令》(於2009年4月30日刊登憲報)	76/2009
5. 《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更改附表：新西蘭)令》(於2009年4月30日刊登憲報)	77/2009
6. 《領事協定(第3條的適用範圍)(新西蘭)令》(於2009年4月30日刊登憲報)	78/2009
7.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俄羅斯)令》(於2009年4月30日刊登憲報)	79/2009
8. 《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更改附表：俄羅斯)令》(於2009年4月30日刊登憲報)	80/2009
9. 《領事協定(第3條的適用範圍)(俄羅斯)令》(於2009年4月30日刊登憲報)	81/2009
10.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令》(於2009年4月30日刊登憲報)	82/2009

- | | | |
|-----|---|---------|
| 11. | 《 2009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3)令 》(於2009年4月30日刊登憲報) | 83/2009 |
| 12. | 《 2009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令 》(於2009年4月30日刊登憲報) | 84/2009 |
| 13. | 《 2009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 》(於2009年4月30日刊登憲報) | 85/2009 |
| 14. | 《 〈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 (生效日期)公告 》
(於2009年4月30日刊登憲報) | 86/2009 |
| 15. | 《 〈 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 〉 (生效日期)
公告 》(於2009年4月30日刊登憲報) | 87/2009 |

質詢

1. 李卓人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作答。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覆。

2. 張宇人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作答。

3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覆。

3. 鄭家富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答。

兩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覆。

4. 梁家傑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覆。

謝偉俊議員申報他的律師行也曾處理由破產管理署外判的破產個案。他繼而提出他的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覆。

5. 李國麟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作答。

兩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覆。

6. 林健鋒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作答。

兩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覆。

梁君彥議員申報他是職業訓練局的主席。他繼而提出他的補充質詢，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覆。

另一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覆。

梁劉柔芬議員申報她是志蓮淨苑的義工。她繼而提出她的補充質詢，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覆。

再有兩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 《 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 》
- 《 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
- 《 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 《 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就條例草案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 《 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就條例草案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 《 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就條例草案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要求全面改革香港金融管理局

主席提醒議員，本會已授權內務委員會轄下的一個小組委員會，就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和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進行調查。根據《議事規則》第31(2)(b)條，議員提出的無立法效力議案的主題不可與該小組委員會所調查的事宜實質相同。主席表示，他認為陳偉業議員提出的議案，以及各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與《議事規則》第31(2)(b)條沒有抵觸。然而，他提醒議員，他們在發言時應避免涉及該小組委員會正在審議的事宜。同時，根據內務委員會通過該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所有議員，包括並非該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均應避免在研訊過程以外的場合發表與研訊有關的意見。

陳偉業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鑒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過去多年嚴重缺乏透明度及問責性，不能有效監管金融機構，其表現令人失望，令香港金融業發展停滯不前；此外，中央政府最近亦將上海定為香港以外另一個國際金融中心，此舉必然會令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進一步受到威脅，故此本會促請政府盡速全面檢討金管局，並作出改革，以重建公眾對香港金融制度的信心；該等改革包括：

- (一) 盡快就金管局的人事及架構進行全面改革，制訂明確的問責機制，並撤換過去多年表現欠佳的管理層；
- (二) 將發展金融市場和規管銀行體系，以及管理外匯儲備以維持港元匯價穩定的職責，分別交由兩個機構負責；
- (三) 就上述兩個機構的高層人員建立一套明確的聘用機制，管理層應透過公開招聘形式招聘，並制訂明確的合約年期及訂定合理薪酬，確保該等機構的高層人員薪酬不會大幅高於行政長官的薪酬；及
- (四) 增強上述兩個機構高層人員個人投資的透明度，規定管理層要員必須公開所有投資項目的詳情，並禁止該等機構的管理層在股票市場作個人投資。

在陳偉業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1時17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陳偉業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代理主席表示，3位議員準備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會就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準備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涂謹申議員、黃毓民議員及湯家驊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財政司司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一位議員及李國寶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下午2時23分，在李國寶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16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陳偉業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財政司司長再次發言。

在主席的准許下，涂謹申議員就他在較早前的發言中提出，而他認為被陳偉業議員誤解的一個論點作出澄清。

涂謹申議員就陳偉業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刪除“鑒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過去多年嚴重缺乏透明度及問責性，不能有效監管金融機構，其表現令人失望，令香港金融業發展停滯不前；此外，中央政府最近亦將上海定為香港以外另一個國際金融中心，此舉必然會令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進一步受到威脅”，並以“雷曼迷你債券事件引起市民質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是否有效監管銀行的非存貸業務”代替；在“（一）”之後刪除“盡快就金管局的人事及架構進行全面改革，制訂明確的問責機制，並撤換過去多年表現欠佳的管理層”，並以“為金管局制訂獨立營運法例，加強透明度及向公眾問責”代替；在“（二）”之後加上“研究”；在“（三）就”之後刪除“上述兩個機構的”，並以“金管局”

代替；在“招聘形式”之後加上“和其他方法”；在“訂定合理薪酬，確保”之後刪除“該等機構的高層人員薪酬不會大幅高於行政長官的”；在“；及”之前加上“與其他先進國家的中央銀行行長相若”；在“(四) 增強”之後刪除“上述兩個機構”，並以“金管局”代替；在“管理層要員必須”之後刪除“公開”，並以“將”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刪除“的詳情，並禁止該等機構的管理層在股票市場作個人投資”，並以“向特首備案及定期更新以作監管”代替。

涂謹申議員就陳偉業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葉國謙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5人，贊成修正案者3人，反對者6人，棄權者16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7人，贊成修正案者14人，反對者4人，棄權者8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劉健儀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起立動議下列議案：

若就“要求全面改革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議案或其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時，表決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1分鐘之後進行。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黃毓民議員就陳偉業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問責性，”之後加上“而最近金管局總裁任志剛在外匯基金錄得虧損的情況下，仍然大幅加薪百分之十五，這種行為理應受到強烈譴責，任志剛亦應就此事下台以謝港人；此外，金管局”。

黃毓民議員就陳偉業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陳偉業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5人，反對修正案者18人，棄權者7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8人，贊成修正案者4人，反對者8人，棄權者15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湯家驊議員就陳偉業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二)”之後刪除“將發展金融市場和規管銀行體系，以及管理外匯儲備以維持港元匯價穩定的職責，分別交由兩個機構負責”，並以“研究設立獨立投資銀行專責處理外匯儲備投資、穩定港元匯價及一般央行功能”代替；在“(三) 就”之後刪除“上述兩個機構的”，並以“金管局”代替；在“訂定合理薪酬，確保”之後刪除“該等機構的”，並以“金管局”代替；在“(四) 增強”之後刪除“上述兩個機構”，並以“金管局”代替；及在“並禁止”之後刪除“該等機構的”。

湯家驊議員就陳偉業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被否決。

陳偉業議員發言答辯。

陳偉業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陳偉業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議案者3人，反對者18人，棄權者5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8人，贊成議案者6人，反對者8人，棄權者13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議案被否決。

推動綠色經濟

梁家傑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本會促請政府以下列實質行動推動綠色經濟，使之成為香港未來發展的一個經濟火車頭，一方面創造就業機會，並同時扭轉環境惡化的趨勢：

- (一) 參照聯合國環境規劃署於本年2月發表的全球報告的建議及中央政府的投資規模，在今明兩年額外增撥最少300億港元，用於發展綠色經濟，並集中力量於五大範疇，分別是健康能源、綠色建築、可持續運輸、循環經濟和資源生產力，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 (二) 盡快提升本港對於空氣、食水、污水排放、能源、土地利用的環境質素標準，以便為本地環保產品及專業服務擴大市場，促進綠色貿易；
- (三) 擔當綠色經濟的領導角色，提升各部門對綠色採購的要求並在本年內落實執行；及
- (四) 善用現時環保科研的基礎，推動公共和私人投資綠色科研，讓本港的科研成果轉化為造福地球的商品。

梁家傑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4位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會就議案及4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梁君彥議員申報他是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主席。他繼而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陳克勤議員及甘乃威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梁美芬議員申報她是環保促進會的主席。她繼而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環境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12位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在劉秀成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晚上6時49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另一位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晚上7時06分，在陳淑莊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再有兩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梁家傑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環境局局長再次發言。

梁君彥議員就梁家傑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本會”之前加上“財政司司長在本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提出利用環保和節能減耗的措施，推動投資和經濟活動，成為經濟持續發展的方向；”；在“創造就業機會，”之後加上“降低社會及企業的能源及物料成本，”；在“趨勢”之後加上“，加強香港的競爭力”；在“執行；”之後刪除“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五）提供更大的經濟誘因及鼓勵，以吸引運輸業界及市民採用電動車；（六）盡快推行資助計劃，協助本地業主及企業制訂節能目標，並進行二氧化碳減排工作；及（七）組織並加強協助本地環保服務及回收業，為低技術員工提供就業機會；考慮成立社會企業提供環保及回收服務，並為該等企業提供資助及合適的配套安排，以全面發揮環保園的效益”。

梁君彥議員就梁家傑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陳克勤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的措辭。

陳克勤議員就由梁家傑議員動議，經梁君彥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八) 設立排放權交易平台及盡快制訂相關的法規，發展香港成為排放權交易中心；(九) 制訂綠色產品認證機制及標籤制度；(十) 採用更積極的措施，加強自然生態的保育，並透過有效的旅遊管理，進一步發展香港生態旅遊；及(十一) 善用已修復的堆填區土地，促進本地再生能源的生產及其他環保企業的發展”。

陳克勤議員就由梁家傑議員動議，經梁君彥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梁君彥議員及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甘乃威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的措辭。

甘乃威議員就由梁家傑議員動議，經梁君彥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二) 透過改變政策配合推動綠色經濟，包括在運輸方面資助專營巴士公司更換舊車；(十三) 為引入電動汽車提供相關設施，包括提供足夠的充電裝置及興建製造汽車電池的廠房；(十四) 讓環保園以工業邨的模式運作，按照申請人所進行的項目及需要彈性調整租用土地的面積，並以低廉租金批租土地，吸引環保工業投資者；及(十五) 鼓勵發展廢物回收業經濟、設立回收商發牌制度、為回收商提供運作地方、稅務優惠及技術支援”。

甘乃威議員就由梁家傑議員動議，經梁君彥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梁君彥議員、陳克勤議員及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梁美芬議員修改她的修正案的措辭。

梁美芬議員就由梁家傑議員動議，經梁君彥議員、陳克勤議員及甘乃威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六) 成立‘綠色經濟諮詢委員會’，委任不同行業的代表加入，將綠色經濟的理念化成不同的前線工種，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協助全民跳上綠色經濟快車；及(十七) 加強教育和宣傳，向全民灌輸綠色生活的概念”。

梁美芬議員就由梁家傑議員動議，經梁君彥議員、陳克勤議員及甘乃威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梁家傑議員發言答辯。

由梁家傑議員動議，經梁君彥議員、陳克勤議員、甘乃威議員及梁美芬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

主席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16(6)及(7)條，他決定若在此議案動議後75分鐘仍有議員發言，他會將此項辯論的時限延長，直至希望發言的所有議員已發言，以及獲委派官員已答辯，然後才告結束。至於發言時間，每位議員可發言最多5分鐘，而作出答辯的獲委派官員可發言最多15分鐘。

劉江華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的生效事宜。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5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李國麟議員申報他是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其中一位副主席。他繼而就議案發言。

另有3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副主席。他繼而就議案發言。

再有一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保安局局長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9年5月13日上午11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9時12分休會。

主席曾鈺成
2009年6月1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投票 VOTE: 1
 日期 DATE: 06/05/2009
 時間 TIME: 04:20:27 下午pm

動議 MOTION: 涂謹申議員對陳偉業議員的「要求全面改革香港金融管理局」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JAMES TO TO HON ALBERT CHAN'S MOTION ON "DEMANDING A
 COMPREHENSIVE REFORM OF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動議人 MOVED BY: 涂謹申James TO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5	27	
投票 Vote	25	26	
贊成 Yes	3	14	
反對 No	6	4	
棄權 Abstain	16	8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棄權	ABSTAIN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反對	NO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棄權	ABSTAIN
黃容根	WONG Yung-kan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反對	NO
劉皇發	LAU Wong-fat	棄權	ABSTAIN	劉江華	LAU Kong-wah	棄權	ABSTAIN
劉健儀	Miriam LAU	棄權	ABSTAIN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棄權	ABSTAIN
李鳳英	LI Fung-ying			陳偉業	Albert CHAN	反對	NO
張宇人	Tommy CHEUNG	棄權	ABSTAIN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方剛	Vincent FANG	棄權	ABSTAIN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棄權	ABSTAIN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梁君彥	Andrew LEUNG	反對	NO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棄權	ABSTAIN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反對	NO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棄權	ABSTAIN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棄權	ABSTAIN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棄權	ABSTAIN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甘乃威	KAM Nai-wai	贊成	YES
陳茂波	Paul CHAN	棄權	ABSTAIN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陳健波	CHAN Kin-por	棄權	ABSTAIN	李慧琼	Starry LEE	棄權	ABSTAIN
梁家驩	Dr LEUNG Ka-lau	棄權	ABSTAIN	陳克勤	CHAN Hak-kan	棄權	ABSTAIN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贊成	YES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葉偉明	IP Wai-ming	棄權	ABSTAIN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葉國謙	IP Kwok-him	棄權	ABSTAIN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潘佩璆	Dr PAN Pey-chyau	棄權	ABSTAIN	黃國健	WONG Kwok-kin	棄權	ABSTAIN
謝偉俊	Paul TSE	棄權	ABSTAIN	黃毓民	WONG Yuk-man	反對	NO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棄權	ABSTAIN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贊成	YES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2
 日期 DATE: 06/05/2009
 時間 TIME: 04:23:30 下午pm

動議 MOTION: 黃毓民議員對陳偉業議員的「要求全面改革香港金融管理局」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WONG YUK-MAN TO HON ALBERT CHAN'S MOTION ON
 "DEMANDING A COMPREHENSIVE REFORM OF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動議人 MOVED BY: 黃毓民 WONG Yuk-man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5	28	
投票 Vote	25	27	
贊成 Yes	0	4	
反對 No	18	8	
棄權 Abstain	7	15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否決 Negativ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棄權	ABSTAIN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反對	NO	何俊仁	Albert HO	棄權	ABSTAIN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棄權	ABSTAIN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棄權	ABSTAIN	李華明	Fred LI	棄權	ABSTAIN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棄權	ABSTAIN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黃容根	WONG Yung-kan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劉慧卿	Emily LAU	棄權	ABSTAIN
霍震霆	Timothy FOK			鄭家富	Andrew CHENG	棄權	ABSTAIN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方剛	Vincent FANG	反對	NO	余若薇	Audrey EU	棄權	ABSTAIN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反對	NO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李永達	LEE Wing-tat	棄權	ABSTAIN
梁君彥	Andrew LEUNG	反對	NO	梁家傑	Alan LEONG	棄權	ABSTAIN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反對	NO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棄權	ABSTAIN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反對	NO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棄權	ABSTAIN	湯家驊	Ronny TONG	棄權	ABSTAIN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甘乃威	KAM Nai-wai	棄權	ABSTAIN
陳茂波	Paul CHAN	反對	NO	何秀蘭	Cyd HO	棄權	ABSTAIN
陳健波	CHAN Kin-por	反對	NO	李慧琼	Starry LEE	反對	NO
梁家驛	Dr LEUNG Ka-lau	反對	NO	陳克勤	CHAN Hak-kan	反對	NO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棄權	ABSTAIN	陳淑莊	Tanya CHAN	棄權	ABSTAIN
葉偉明	IP Wai-ming	反對	NO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棄權	ABSTAIN
葉國謙	IP Kwok-him	反對	NO	黃成智	WONG Sing-chi	棄權	ABSTAIN
潘佩璆	Dr PAN Pey-chyau	反對	NO	黃國健	WONG Kwok-kin	反對	NO
謝偉俊	Paul TSE	棄權	ABSTAIN	黃毓民	WONG Yuk-man	贊成	YES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反對	NO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棄權	ABSTAIN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3
日期 DATE: 06/05/2009
時間 TIME: 04:29:00 下午pm

動議 MOTION: 「要求全面改革香港金融管理局」議案
MOTION ON "DEMANDING A COMPREHENSIVE REFORM OF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動議人 MOVED BY: 陳偉業 Albert CHAN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6	28	
投票 Vote	26	27	
贊成 Yes	3	6	
反對 No	18	8	
棄權 Abstain	5	13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否決 Negativ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棄權 ABSTAIN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反對 NO	何俊仁 Albert HO	棄權 ABSTAIN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棄權 ABSTAIN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棄權 ABSTAIN	李華明 Fred LI	棄權 ABSTAIN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棄權 ABSTAIN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黃容根 WONG Yung-kan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劉慧卿 Emily LAU	棄權 ABSTAIN
霍震霆 Timothy FOK		鄭家富 Andrew CHENG	棄權 ABSTAIN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棄權 ABSTAIN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方剛 Vincent FANG	反對 NO	余若薇 Audrey EU	棄權 ABSTAIN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反對 NO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李永達 LEE Wing-tat	棄權 ABSTAIN
梁君彥 Andrew LEUNG	反對 NO	梁家傑 Alan LEONG	棄權 ABSTAIN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反對 NO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贊成 YES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反對 NO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棄權 ABSTAIN	湯家驊 Ronny TONG	棄權 ABSTAIN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甘乃威 KAM Nai-wai	棄權 ABSTAIN
陳茂波 Paul CHAN	反對 NO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陳健波 CHAN Kin-por	反對 NO	李慧琼 Starry LEE	反對 NO
梁家驩 Dr LEUNG Ka-lau	反對 NO	陳克勤 CHAN Hak-kan	反對 NO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贊成 YES	Tanya CHAN	棄權 ABSTAIN
葉偉明 IP Wai-ming	反對 NO	Dr Priscilla LEUNG	棄權 ABSTAIN
葉國謙 IP Kwok-him	反對 NO	黃成智 WONG Sing-chi	棄權 ABSTAIN
潘佩璆 Dr PAN Pey-chyou	反對 NO	黃國健 WONG Kwok-kin	反對 NO
謝偉俊 Paul TSE	贊成 YES	黃毓民 WONG Yuk-man	贊成 YES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反對 NO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贊成 YES

秘書 CLERK